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長提議回購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健
董事長

2025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文健先生(董事長)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

A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22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文健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陈文健先生
- 提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陈文健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以更好地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8 亿元-16 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增持再贷款。

7.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陈文健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陈文健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文健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

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